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行政法规》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落实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制,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解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现场检查	县危化安委成员单位	每季度1次	县	县	
		烟花爆竹零售店			/	每年2次			
		工贸重点企业			县工安委成员单位	每年2次			
		煤矿企业			/	每月1次			
2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县危化安委成员单位	每季度1次	县	县	
		烟花爆竹零售店			/	每年2次			
		工贸重点企业			县工安委成员单位	每年2次			
		煤矿企业			/	每月1次			